

鹤壁市应急管理局直升机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73

采购人：鹤壁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德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技术参数和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鹤壁市应急管理局直升机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应急管理局直升机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73
- 项目名称：鹤壁市应急管理局直升机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550000 元

最高限价：1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鹤壁市应急管理局直升机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1550000 元	1550000 元

5. 服务内容：调派一架直升机（最大吊重不低于 1.2 吨）值守备勤，对我市辖区内（重点是淇县、淇滨区、鹤山区）森林进行巡航服务，及时发现各类火灾隐患；我市出现森林火灾时，参与森林火灾救援，开展吊桶灭火、火情侦查、物资投送等救援服务工作；期间在我市驻守备勤，救援飞行服务不低于 45 小时。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合同履行期限 4 个月，如有不可预见的情况合同开始履行时间顺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3、供应商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CCAR136 部运行合格证》，提供飞机三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3.4、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1.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电子标说明：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响应文件、远程开标解密响应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 (2) 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 (3) 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获取磋商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 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6039621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珠江路南侧、淇水大道东侧龙门大厦 B 座附楼 3 层 303 户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188392292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603962191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 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603962191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珠江路南侧、淇水大道东侧龙门大厦 B 座附楼 3 层 303 户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18839229229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应急管理局直升机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5	项目地点	鹤壁市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服务内容	调派一架直升机（最大吊重不低于 1.2 吨）值守备勤，对我市辖区内（重点是淇县、淇滨区、鹤山区）森林进行巡航服务，及时发现各类火灾隐患；我市出现森林火灾时，参与森林火灾救援，开展吊桶灭火、火情侦查、物资投送等救援服务工作；期间在我市驻守备勤，救援飞行服务不低于 45 小时。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合同履行期限 4 个月，如有不可预见的情况合同开始履行时间顺延）
9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制定的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

	<p>和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p> <p>3、供应商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CCAR136 部运行合格证》，提供飞机三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p> <p>4、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5、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政府采购”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告部分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16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9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方面的专家 2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

		要求签字、盖章。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6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7	谈判开标程序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9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30	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进行公示。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p>电子招标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p> <p>(2) 潜在供应商首次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p> <p>(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p> <p>(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p> <p>(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截 止 时 间 前，登 录 远 程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a href="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a>)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p>

	<p>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p> <p>(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p> <p>(8)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p> <p>(9)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p>
--	---

注： 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

列行业分类规定，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鹤壁市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采购机构）系指河南德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结合市场综合自由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4.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出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包括完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其他所有费用，报价如有遗漏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4.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4.5 报价应是完成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6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4.6.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4.6.2 有选择性报价的。

#### **5. 磋商有效期**

5.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响应人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5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5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所要

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公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8.4 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9. 磋商

9.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9.2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9.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5 资格、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6 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后一轮报价无效，仍以前一轮报价参与评审。

## 10. 磋商程序

10.1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0.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0.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10.7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 **11.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1.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 **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2.2 采购活动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部门。

## **13.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13.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得分高的确定成交候选人。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 磋商费用**

1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14.3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 15. 成交及合同签订

15.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结果公告；

15.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解释失败原因；

15.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5.4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可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5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5.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6. 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

序正常进行。

## 17.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见附件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见附件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8. 开标程序

18.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8.2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

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承担后果。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6) 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采购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标准

##### 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2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证书	供应商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CCAR136 部运行合格证》，提供飞机三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p>
3	实质性响应评审	服务内容
		调派一架直升机（最大吊重不低于1.2吨）值守备勤，对我市辖区内（重点是淇县、淇滨区、鹤山区）森林进行巡航服务，及时发现各类火灾隐患；我市出现森林火灾时，参与森林火灾救援，开展吊桶灭火、火情侦查、物资投送等救援服务工作；期间在我市驻守备勤，救援飞行服务不低于45小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4月30日（合同履行期限4个月，如有不可预见的情况合同开始履行时间顺延）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制定的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响应性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响应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报价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报价无效；</p> <p>(2) 有效报价计算得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1-2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技术部分 (40分)	总体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总体项目实施方案优秀(20分), 良好(10分), 一般(5分), 不提供不得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项目实施方案, 应科学、全面介绍。如公司介绍、飞行保障方案、维修保障方案; 如方案无具体内容, 应适当扣分或不得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及应对措施(15分)	应急处理预案及应对措施优秀(15分), 良好(10分), 一般(5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 应科学、全面详尽、具可操作性。应对措施针对性强, 流程清晰, 具体可行; 如方案无具体内容, 应适当扣分或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优秀(5分), 良好(3分), 一般(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科学、合理、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分。
商务部分 (40分)	飞行员 (10分)	<p>1、拟派本项目飞行员飞行时间:</p> <p>机长飞行员:</p> <p>累计飞行小时1000-1500(含1000)的, 得3分,</p> <p>累计飞行小时1500-2000(含1500)的, 得5分,</p> <p>累计飞行小时2000及以上的, 得7分,</p> <p>2、副驾驶飞行员:</p> <p>累计飞行小时500-1000的, 得分1分,</p> <p>累计飞行小时1000及以上(含1000)的, 得3分,</p> <p>飞行员须提供飞行时间证明; 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劳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机长资质 (8分)	<p>拟派本项目责任机长需具有民航局认可基础教员、具有直升仪表资质; 执行机长有两年或者两年以上飞机救援经验。全部满足: 8分, 部分满足: 4分; 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资质证明: 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料, 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劳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服务质量 保障 (22分)	<p>1、拟派本项目直升机机龄(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龄 1-6 年得 6 分;</li> <li>2) 机龄 6-10 年(含 10 年)得 4.5 分;</li> <li>3) 机龄 10-15 年(含 15 年)得 2.5 分;</li> <li>4) 机龄 15-20 年(含 20 年)得 1 分;</li> <li>5) 机龄大于 20 年得 0 分。</li> </ol>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能提供 2 架直升机且三证齐全，至少 2 架最大起飞重量 <math>\geq 2700\text{KG}</math> (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 1 架 <math>\geq 2700\text{KG}</math> (1 分)；</li> <li>2) 提供 2 架 <math>\geq 2700\text{KG}</math> (4 分)；</li> </ol> <p>3、航油车(3分)</p> <p>供应商提供一辆航油车得 4 分，不能提供得 0 分(提供承诺函)。</p> <p>4、拟派机务工程师的工作时间 (6 分，自获得执照开始计算)</p> <p>累计工作5年 以下(含5年)得分1分;</p> <p>累计工作5-7年(含7年)得2分;</p> <p>累计工作7-9年(含9年)得3分;</p> <p>累计工作10年以上的得6分;</p> <p>5、业绩 (3 分)</p> <p>供应商具有航空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经验 3 年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b>提供相关合同及作业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响应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p> <p>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以上资料须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p>	

##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20%

(2) 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40%

(3) 商务部分的权重占 40%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详细内容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榷)

1.1 甲方有利用直升机进行护林飞行的需求，乙方是一家合格的通航企业，具有 CCAR-136 部直升机运营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民航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1.2 任务作业基本情况如下：

服务时间	服务机型	直升机数量	作业地区	作业任务	飞行小时数

## 二、服务内容及费用

2.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架适航的直升机，执行森林防灭火救援、巡查、物资运送等任务。要求乙方防灭火直升机在鹤壁市驻守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合同履行期限 4 个月，如有不可预见的情况合同开始履行时间顺延），巡航和救援服务飞行不低于 45 小时。

2.2 直升机飞行时间的定义：直升机开车到关车的时间（即旋翼开始转动到停止之间的时间），每天飞行结束后由飞行机组人员与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人共同在《飞行任务执行统计表》上签字，飞行时间统计以实际飞行时间为准。

2.3 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2.3.1 自直升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止，为飞行时间（场外关车等待时间不计入飞行时间）。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自直升机旋翼开始转动到旋翼停止转动止为飞行记录时间。如有飞机 VEMD，则以飞机 VEMD 时间为准。

2.3.2 航期结束后，累计实际飞行时间不足保底小时的，按照保底小时数支付费用，超过保底小时按累计实际飞行小时计算。

2.3.3 如遇飞机故障返航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间。

2.4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期间根据实际履约时间开始计算个月。

2.5 费用由淇县、淇滨区、鹤山区三个防火重点县区，根据辖区内林草地面积进行分担，因救援需要超出合同服务时长的，所需资金由相关县区据实支付，甲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三、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

3.1 费用支付：

合同金额： 元（大写： ）

直升机按合同日期进场备勤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任务结束后，甲方向双方根据实际飞行作业时间由乙方出具最终结算单及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合同约定金额支付给乙方；

3.2 以上所需支付的款项均电汇至本合同第一页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内，付款确认以银行回执日期为准。

### 四、甲方权利与责任

4.1 甲方负责协调服务期间驻守场地和起降场地。

4.2 如有航空护林巡护任务，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路线和巡护计划，特殊情况除外。

4.3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扑火队员随机巡护，或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空中视察防火情况。

4.4 甲方及甲方客户乘机人员须严格遵守乙方相关乘机及安保的规定，在乘机前需填写《乘机人安全告知登记表》方可登机航期中，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机组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4.6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航站可安排扑火队员、应急救援队员 随机巡护，或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空中视察防火情况。

4.7 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航站审查，持介绍信和居民身份证，并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乘机人员须在甲方制定的《乘坐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安全须知》上签字后方可登机。

4.8 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飞行观察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林火信息。

4.9 根据森林防火及航空应急救援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开(结)航时间。

4.12 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

## 五、乙方权利与责任

5.1 乙方负责在合作期间,常备直升机为甲方提供直升机护林飞行服务,配备吊桶、洒水后视镜、网兜、配套专业灭火设备。乙方要加强对机组的管理,机组要做到24小时值班备勤,随叫随到,提供高质量服务。要确保飞机随时处于适航状态,杜绝飞行安全隐患。

5.2 乙方负责提供适航的直升机及具备相应资质的机组人员进行合法合规飞行。

5.3 乙方按双方确定的《飞行计划》组织飞行,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飞行计划及任务许可。

5.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军队、民航相关规定确定飞行的航线、空域、高度、气象条件、飞行方法等要求事项,以确保正常作业。

5.5 乙方负责油料、机务保障工作。

5.6 乙方负责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

5.7 乙方有权限制该机型可供使用的最大座位数及设备器材重量,甲方应服从乙方安排,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为保证飞行安全,上述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直升机总重不能超过最大起飞重量,具体登记人数由执飞机长根据当时飞机全重做出最终决定。

5.8 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湛、身体及心理素质好的机组执行航空护林任务,乙方飞机每次飞行前都需要经甲方同意,确保抢险救灾任务的完成。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如遇自然灾害、天气影响等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互相协商,确保飞行任务安全完成。

5.9 因飞行器故障,或机组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10 乙方应当对直升机的质量、安全、性能以及飞行过程中的一切操作、安全负责。乙方应当负责购买直升机乘客责任险，乘客责任险保额为\_\_\_\_\_万/座，甲方乘机人员按座位保险享受保险公司的保险索赔。

## 六、保险与安全防范

6.1 乙方按照民航局相关运行规范及手册执行飞行任务，保障飞行安全，因乙方未按规范操作而影响飞行安全所造成的后果，乙方按照民航局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6.2 乙方定期为乙方机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为乙方机组成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并向甲方出示所购保险凭证。如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所造成的乙方员工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未实施与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

7.2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7.3 双方应团结协作，互相支持，对工作上的意见分歧，应顾全大局，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重大问题通过双方上级解决。

7.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付款。

## 八、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经双方同意，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条款内容，变更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说明，与本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

8.2 因不可抗力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等客观情况，双方可以协商延长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余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地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通知对方。

9.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十、保密

10.1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由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本合同其他各方的任何商业和技术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本合同各方以外的任何人，也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本合同签署时已公开或者依法应予公开的信息；
- (2) 经双方同意而向其他合作方披露；
- (3) 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或由于有关司法机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 (4) 为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向各自聘请的法律、财务等服务机构披露。

10.2 任何一方违反该保密及信息专用条款约定，必须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10.3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签订、本合同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技术信息与技术成果（如甲方或第三方未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标、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及其他专有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信息，以及乙方在协商、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其中一方声明应保密的信息。

## 十一、合同争议与有效

11.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条款与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或不能执行时，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本合同的整体效力；双方亦可协商订立新的条款，以取代该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工作任务涵盖内容，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签署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11.6 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乙双方各持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书面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通知、文件、备忘录等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飞行任务执行统计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和要求

### 一、作业区域

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需驻防在河南省鹤壁市为主基地，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机场、临时起降点为备用基地，覆盖全市森林防灭火重点区域，开展航空护林及应急救援作业。

### 二、直升机性能要求

直升机外载荷 $\geq 1.2$ 吨，直升机必须配备1辆跟随直升机野外作业运油加油一体车，所需油料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三、飞行技术要求

要求投标单位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特情处置方案，服务能力强，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能保证航空护林等应急救援任务的顺利实施。

要求的直升机（提供航空器三证），提供经过专业外吊挂、吊桶洒水技术训练的飞行员1名，提供稳定的机务人员2名（具备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2名、具备所投机型放行资质的机务1名，有机型培训签注，维修经历7年以上）。飞行员年龄不得大于65岁、小于25岁，其中机长年龄须限定在30至60岁之间，且机长总飞行时间大于1000小时、副驾驶总飞行时间大于500小时。

#### （一）直升机配备要求

1. 配备1套1吨及以上吊桶
2. 配备物资运输所需网兜1个。
3. 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防噪声耳罩。
4. 投标人需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购买乘客险等相关保险。

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如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森林巡护、吊桶灭火、火情侦察及传输、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以及我站指定的其他应急航空救援任务。

#### （二）保障要求

1. 投标人在服务期限结束后，采购方与成交人按中标价格结算。

2. 租用飞机需驻防在河南省鹤壁市驻防基地, 以便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航空消防应急救援作业。

3. 成交人要加强与军、民航空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 保证航期中飞行作业顺利进行。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 投标人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 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基地外临时靠前驻防作业的, 投标人要积极组织实施, 并负责协调和落实航管、机场等飞行保障事宜。

#### **四、飞行费及保障费**

##### **(一) 飞行服务费用 (最高限价)**

1. 飞行服务预算费用: 155.00 万元

2. 保底飞行 45 小时。

##### **(二) 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1. 直升机开车到关车的时间(即旋翼开始转动到停止之间的时间)为飞行时间。

2. 航期结束后, 累计实际飞行时间不足保底飞行小时的, 按照保底飞行小时数计算费用, 超过保底小时按累计实际飞行小时计算。

##### **(三) 飞行时间签核**

每次飞行完毕, 采购人飞行观察员/值班领导与成交人责任机长共同在制定的《飞行任务执行统计表》上核对内容并签字, 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

##### **(四) 飞行费结算**

整个航期飞行任务结束后, 采购人和成交人根据租机协议和《飞行任务执行统计表》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 按本项目“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经审核无误后, 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五、保障费**

(一) 采购人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 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

(二) 成交人机组在指定机场或基地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 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六、技术参数需求表**

准入类别	准入条件
机队规模	提供飞机三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

		执照、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直升机	吊挂装置	必须配备吊桶、洒水后视镜、网兜。
	护林标识	机身两侧部位喷涂或粘贴有“鹤壁市应急救援”字样。
	附属设备	航空降噪耳机：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1只/座；
	保险	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购买乘客险。
	禁止	严禁借用未加入公司运行规范航空器。
机组	飞行员	(1) 机长总飞行时间不少于1000 小时、副驾驶不少于 500 小时； (2) 机长具有航空护林飞行作业经历； (3) 机长年龄在 30-60 周岁之间，副驾驶年龄在 25-65 周岁之间； (4) 已加入公司运行规范。
	机务	具备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2 名、具备所投机型放行资质的机务 1 名，有机型培训签注，维修经历 7 年以上。
	管理	机组人员需遵守航空护林“同吃、同住、同工作、同学习、同训练”管理规定。
	禁止	严禁使用不符合民航法规和未加入公司运行规范人员。

吊桶	数量	按 1 只/架直升机标配。
	容积 (吨)	配置 $\geq 1$ 吨。
	装卸	需方便随机装卸, 利于开展载桶巡护。
	维修	维修快捷方便。
航油车		具有提供运油、加油一体车 (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备) 随机移动野外作业保障能力。
空管协调		公司需设置专门机构、配置专业人员办理航管批件等相关手续。在航空护林专用直升机场、野外临时起降点执行护林任务期间需有专人随机负责协调军、民航空管部门, 确保护林飞行顺利开展。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飞机进驻后验收标准按准入条件规定执行。</li> <li>2. 以上“公司”指“通用航空公司”。</li> </ol>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磋商总报价承接本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我方承诺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 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 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它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